

# 理 事 会

**GOV/2011/29**

2011年5月24日

中文

原语文：英文

##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7 (e)  
(GOV/2011/23)

#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 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 总干事的报告

### A. 引言

1. 本文件是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内容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sup>1</sup>以及安理会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
2. 安全理事会已经申明，理事会决议<sup>2</sup>要求采取的步骤对伊朗具有约束力。<sup>3</sup> 上述安

<sup>1</sup> 1974年5月15日生效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

<sup>2</sup> 理事会已就在伊朗执行保障通过了10项决议：GOV/2003/69号决议(2003年9月12日)；GOV/2003/81号决议(2003年11月26日)；GOV/2004/21号决议(2004年3月13日)；GOV/2004/49号决议(2004年6月18日)；GOV/2004/79号决议(2004年9月18日)；GOV/2004/90号决议(2004年11月29日)；GOV/2005/64号决议(2005年8月11日)；GOV/2005/77号决议(2005年9月24日)；GOV/2006/14号决议(2006年2月4日)；以及GOV/2009/82号决议(2009年11月27日)。

<sup>3</sup> 安全理事会在第1929(2010)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申明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GOV/2006/14号文件和GOV/2009/82号文件中要求采取的步骤；重申伊朗有义务在所有未决问题上特别是引起人们对其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的关切的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决定伊朗应当毫不拖延地全面和无条件地遵守其“保障协定”，包括通过执行“辅助安排”中经修订的第3.1条；并呼吁伊朗严格按照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行事并迅速批准该“附加议定书”(执行部分第1段至第6段)。

全理事会决议<sup>4</sup>的相关规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并且根据这些决议的条款，这些相关规定具有强制性。

3. 按照《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sup>5</sup>，原子能机构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过程中与安理会进行合作。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须采取不违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之义务的行动。<sup>6</sup>

4. 本报告着重阐述伊朗未充分履行其有约束力之义务领域的情况，因为需要充分履行这些义务才能建立对伊朗核活动纯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本报告涉及上份报告（2011年2月25日GOV/2011/7号文件）以来的发展情况以及存在较长时间的问题。

## **B. 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已申报的设施**

5. 根据其“保障协定”，伊朗已向原子能机构申报了16座核设施和通常使用核材料的九个设施外场所。<sup>7</sup> 尽管如下文所述，伊朗正在其中一些设施开展的某些活动违反了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但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这些设施和设施外场所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

## **C. 浓缩相关活动**

6.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一直没有中止其在以下已申报设施中的浓缩相关活动，不过，所有这些设施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 **C.1. 纳坦兹：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

7. **燃料浓缩厂：**燃料浓缩厂有两个级联大厅，即A生产大厅和B生产大厅。根据伊朗提交的设计资料，A生产大厅预定建造八个单元，每个单元安装18套级联。目前尚未提供B生产大厅的任何详细设计资料。

8. 2011年5月14日，在A生产大厅八个单元中的三个单元安装了53套级联，并正

---

<sup>4</sup>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通过以下有关伊朗的决议：第1696（2006）号决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747（2007）号决议、第1803（2008）号决议、第1835（2008）号决议和第1929（2010）号决议。

<sup>5</sup>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于1957年11月14日在经理事会建议并由大会核准以及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后生效。复载于INFCIRC/11号文件I.A部分（1959年10月30日）。

<sup>6</sup> GOV/2011/7号文件第2段。

<sup>7</sup> 所有设施外场所均位于医院内。

在向其中的 35 套级联投入六氟化铀。<sup>8</sup> 已安装的每套级联一开始都是由 164 台离心机组成。伊朗已将其中 12 套级联改为每套级联安装 174 台离心机。迄今已安装的所有离心机均为 IR-1 型离心机。截至 2011 年 5 月 14 日，其余五个单元的安装工作正在进行，但尚未安装离心机。B 生产大厅一直没有进行安装工作。

9. 在对燃料浓缩厂进行实物存量核实后，原子能机构确认，自 2007 年 2 月开始运行以来，截至 2010 年 10 月 17 日，已将 34 737 千克天然六氟化铀投入级联，并已生产出总计 3135 千克低浓六氟化铀。

10. 伊朗估计，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期间，它又另外生产了 970 千克低浓六氟化铀，从而将导致自 2007 年 2 月以来总计生产了 4105 千克低浓六氟化铀。燃料浓缩厂的核材料（包括供料、产品和尾料）和已安装的所有级联以及供料站和取料站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sup>9</sup> 伊朗在 2011 年 4 月 4 日的信函中通知原子能机构，燃料浓缩厂供料和取料区的一个金属封记被操作员意外损坏。原子能机构将在下一次实物存量核实完成后对该封记破损造成的保障后果作出评价。

11. 根据自 2007 年 2 月以来在燃料浓缩厂所采集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sup>10</sup>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

12. **燃料浓缩中试厂：**燃料浓缩中试厂是一座研究与发展设施，也是于 2003 年 10 月首次投入运行的一座低浓铀生产中试设施。该厂有一个级联大厅，可容纳六套级联，它被分隔为一个专用于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低浓铀区和一个专门进行研究与发展的区域。

13. 在生产区，伊朗于 2010 年 2 月 9 日首次开始将低浓六氟化铀投入 1 号级联，以用于其所述目的，即生产用于制造德黑兰研究堆所需燃料的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低浓六氟化铀。<sup>11、12</sup> 自 2010 年 7 月 13 日以来，伊朗一直在将低浓铀投入两套相互连通的级联（1 号级联和 6 号级联），每套级联都由 164 台离心机组成。<sup>13</sup>

14. 在 2011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举行的会议期间，作为原子能机构和伊朗讨论的结

---

<sup>8</sup> 2011 年 5 月 14 日，已安装的这 53 套级联安装了约 8000 台离心机。在该日被投入六氟化铀的 35 套级联总共安装了 5860 台离心机，其中一些离心机可能没有装入六氟化铀。

<sup>9</sup> 根据通常的保障实践，该设施中的少量核材料（如一些废物和样品）不在封隔和监视之下。

<sup>10</sup> 原子能机构已得到直到 2010 年 9 月 14 日采集的样品结果。

<sup>11</sup> GOV/2010/28 号文件第 9 段。

<sup>12</sup> 德黑兰研究堆是一座使用丰度 20%的铀-235 燃料运行的 5 兆瓦反应堆，供用于对不同类型的靶件进行辐照和研究与培训目的。

<sup>13</sup> GOV/2010/28 号文件第 9 段。

果，商定对营运者的测量系统特别是确定铀-235 丰度水平的系统进行某些改进，预期这些改进将在下一次实物存量核实之前得到实施。<sup>14</sup>

15. 伊朗估计，在 2010 年 9 月 19 日至 2011 年 5 月 21 日期间，向两套相互连通的级联总共投入了在燃料浓缩厂浓缩的 222.1 千克六氟化铀，并生产了约 31.6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这将导致自 2010 年 2 月开始工艺过程以来总共生产了约 56.7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

16. 在研究与发展区，在 2011 年 2 月 12 日至 2011 年 5 月 21 日期间，总共向离心机<sup>15</sup>投入了 331 千克天然六氟化铀，但没有提取任何低浓铀，因为这种研究与发展活动的产品和尾料在工艺过程结束时是重新混合在一起的。

17. 正如总干事的上份报告所指出的那样，2011 年 1 月 19 日，伊朗表示它将在研究与发展区安装两套新的 164 台离心机级联（4 号级联和 5 号级联）。将向这两套级联投入天然六氟化铀，其中一套由 IR-4 型离心机组成，另一套由 IR-2m 型离心机组成。虽然 4 号级联和 5 号级联的安装工作正在进行中，但截至 2011 年 5 月 22 日，尚未安装任何离心机。

18. 根据在燃料浓缩中试厂所采集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sup>16</sup>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

## C.2. 福尔道燃料浓缩厂

19. 2009 年 9 月，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正在库姆市附近建造福尔道燃料浓缩厂。伊朗在 2009 年 10 月 10 日的《设计资料调查表》中表示，该设施的用途是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5.0%的六氟化铀，正在将该设施建造成可容纳 16 套总共安装约 3000 台离心机的级联。<sup>17</sup> 2010 年 9 月，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经修订的《设计资料调查表》，伊朗在其中表示，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用途目前包括研究与发展工作以及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5.0%的六氟化铀。<sup>18</sup>

20. 原子能机构尽管继续证实福尔道燃料浓缩厂正在按照伊朗提供的最新《设计资料调查表》进行建造，但却仍无法确认其设计和建造的时间表或其最初用途。伊朗一直表示，原子能机构要求提供关于福尔道燃料浓缩厂建造时间表和用途的资料没有任何

---

<sup>14</sup> GOV/2011/7 号文件第 14 段。

<sup>15</sup> 2011 年 5 月 22 日，在研究与发展区进行测试的离心机是 IR-1 型、IR-2m 型和 IR-4 型。

<sup>16</sup> 原子能机构已得到直到 2011 年 1 月 1 日采集的样品结果。

<sup>17</sup> GOV/2009/74 号文件第 9 段。

<sup>18</sup> GOV/2010/62 号文件第 16 段。

法律依据，原子能机构无权提出超出其“保障协定”范围的问题。<sup>19</sup> 原子能机构则认为它所提出的问题属于该“保障协定”条款的范围，因为其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对于原子能机构确认伊朗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至关重要。<sup>20</sup>

21. 正如总干事上一份报告所指出的那样，2011年2月21日，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计划“在今年夏天前”开始向级联投入核燃料。截至2011年5月21日，尚未在该设施安装离心机。在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直到2010年2月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显示并不存在浓缩铀。<sup>21</sup>

### C.3. 其他浓缩相关活动

22. 原子能机构仍在等待伊朗就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提供与其宣布建造10座新的铀浓缩设施有关的进一步资料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答复，这10座新浓缩设施的情况是：据伊朗称，其中五座设施的场址已经确定，其中一座设施将在上一个伊朗年结束（2011年3月20日）或下一个伊朗年开始前开始建造。<sup>22、23</sup> 原子能机构迄今仍未掌握该建造工作是否已经开始的资料。

23. 伊朗尚未按照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提供关于它在2010年2月7日宣布拥有了激光浓缩技术<sup>24</sup>和在2010年4月9日宣布发展第三代离心机的进一步资料。<sup>25</sup> 自2008年初以来，伊朗一直未对原子能机构要求接触除其他外，特别是与离心机制造以及铀浓缩研究与发展有关的更多场所作出回应。<sup>26</sup> 其结果是，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浓缩活动的了解程度在继续下降。

---

<sup>19</sup> GOV/2010/46号文件第15段。

<sup>20</sup>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在2009年12月2日信函所载伊朗关于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用途的初步申报中，伊朗表示“最初考虑将[靠近库姆的]场所作为各种应用所需消极防御应急掩蔽设施的一般区域。随后，该场所于2007年下半年被选定用于建造[该]燃料浓缩厂”（GOV/2010/10号文件第14段至第16段）。

<sup>21</sup> 结果确实表明存在少量残留贫化铀（GOV/2010/10号文件第17段）。

<sup>22</sup> “伊朗已确定10座新浓缩场址的地点”，法斯通讯社，2010年8月16日。

<sup>23</sup> GOV/2010/46号文件第33段。

<sup>24</sup> 引自2010年2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府网站：<http://www.president.ir/en/?ArtID=20255>。

<sup>25</sup> GOV/2010/28号文件第18段。

<sup>26</sup> GOV/2008/15号文件第13段。

## D. 后处理活动

24. 根据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sup>27</sup>，伊朗有义务中止其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与发展活动。在 2008 年 2 月 15 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中，伊朗表示，它“没有任何后处理活动”。为此，原子能机构一直持续监测在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和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sup>28</sup>（钼碘氙设施）使用热室的情况。原子能机构于 2011 年 5 月 8 日对德黑兰研究堆进行了视察和设计资料核实，并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对钼碘氙设施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仅就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氙设施以及原子能机构获准接触的其他设施而言，原子能机构能够确认伊朗没有正在进行中的后处理相关活动。

## E. 重水相关项目

25.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sup>29</sup>背道而驰的是，伊朗一直没有中止所有重水相关项目的工作，包括没有中止处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下的重水慢化研究堆即 IR-40 反应堆的建造。

26. 正如总干事以往报告所指出的，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就伊朗是否已全面和持续中止了除其他外特别是所有重水相关项目的问题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的要求，<sup>30</sup> 原子能机构一直要求伊朗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尽早准许原子能机构接触：重水生产厂；<sup>31</sup> 在铀转化设施贮存的重水，以便采集样品；<sup>32</sup> 以及伊朗境内正在开展重水相关项目的任何其他场所。伊朗一直反对原子能机构的要求，理由是这些要求超出了“保障协定”的范围，而且伊朗已声明它没有中止其重水相关项目。<sup>33</sup> 安全理事会已决定，伊朗应提供原子能机构要求的准入和合作，以使其能够对中止其重水相关项目的情况加以核

---

<sup>27</sup> S/RES/1696（2006）号决议第 2 段、S/RES/1737（2006）号决议第 2 段、S/RES/1747（2007）号决议第 1 段、S/RES/1803（2008）号决议第 1 段、S/RES/1835（2008）号决议第 4 段、S/RES/1929（2010）号决议第 2 段。

<sup>28</sup> 钼碘氙设施是一个热室综合体，用于从在德黑兰研究堆辐照过的靶件包括从铀中分离放射性药用同位素。该设施目前没有处理任何铀靶。

<sup>29</sup> S/RES/1737（2006）号决议第 2 段、S/RES/1747（2007）号决议第 1 段、S/RES/1803（2008）号决议第 1 段、S/RES/1835（2008）号决议第 4 段、S/RES/1929（2010）号决议第 2 段。

<sup>30</sup> S/RES/1737（2006）号决议第 23 段、S/RES/1747（2007）号决议第 12 段、S/RES/1803（2008）号决议第 18 段、S/RES/1929（2010）号决议第 36 段。

<sup>31</sup> 根据卫星图像，重水生产厂似乎正在运行。

<sup>32</sup> GOV/2010/10 号文件第 20 段和第 21 段。

<sup>33</sup> GOV/2010/62 号文件第 21 段。

实。<sup>34</sup> 迄今，伊朗一直没有提供所要求的准入。

27. 虽然伊朗发表了大意为它一直没有中止所有重水相关项目的声明，但在不能充分接触铀转化设施的重水、重水生产厂以及可能在伊朗实施的任何其他重水相关项目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无法对该声明进行核实，因此，也无法就此提出全面的报告。

28. 2011年5月10日，原子能机构在阿拉卡 IR-40 反应堆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并观察到该设施正在进行建造且慢化剂热交换器已运达该场址。据伊朗称，计划于 2013 年底之前开始 IR-40 反应堆的运行。

## F. 铀转化和燃料制造

29. 如上文所述，伊朗有义务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重水相关项目。伊朗在铀转化设施和伊斯法罕燃料制造厂开展的一些活动与该义务相悖，尽管这两个设施都处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

30. 2011年3月5日至3月9日，原子能机构在铀转化设施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并核实了该设施现有的六氟化铀形式的铀总量。

31. 在 2011 年 3 月 16 日的信函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打算在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期间生产 IR-40 反应堆燃料所需的天然二氧化铀。2011 年 5 月 18 日，原子能机构对铀转化设施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观察到虽然生产这类二氧化铀的工艺过程已经开始，但尚未生产出任何二氧化铀。原子能机构还确认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以来铀转化设施一直没有生产任何六氟化铀。因此，铀转化设施自 2004 年 3 月以来生产的六氟化铀形式的铀总量仍为 371 吨（有些已转移到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并且仍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在设计资料核实期间，原子能机构观察到，伊朗尚未开始安装用于将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转化成为德黑兰研究堆制造燃料所需的八氧化三铀的设备。<sup>35</sup>

32. 2011年5月11日，原子能机构在燃料元件制造厂进行了视察和设计资料核实，并确认伊朗尚未开始安装为德黑兰研究堆制造燃料的设备。<sup>36</sup>

---

<sup>34</sup> S/RES/1737 (2006) 号决议第 8 段。

<sup>35</sup> GOV/2010/46 号文件第 25 段。

<sup>36</sup> GOV/2010/46 号文件第 26 段。

## G. 可能的军事层面

33. 理事会已多次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在解决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所有未决问题上进行接触，以便排除伊朗核计划存在军事层面的可能性。<sup>37</sup>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29 (2010) 号决议中重申，伊朗有义务采取理事会在 GOV/2006/14 号决议和 GOV/2009/82 号决议中要求采取的步骤，包括不拖延地提供对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所有场址、设备、人员和文件的接触。<sup>38</sup>

34. 总干事以前的报告已列出了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未决问题和要求伊朗采取的解决这些问题所需的行动。<sup>39</sup> 2011 年 5 月 6 日，鉴于伊朗自 2008 年 8 月以来一直没有与原子能机构就这些问题进行实质性接触，总干事致函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弗雷杜恩·阿巴西先生阁下，重申了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核计划存在军事层面的可能性的关切，并表示了伊朗澄清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在同一信函中，总干事还要求伊朗立即提供对相关场所、设备、文件和人员的接触，并指出，在伊朗的实质性和积极主动的合作下，原子能机构将能够在核查伊朗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取得进展。

35. 根据原子能机构对其从许多成员国和直接通过其自身努力获得的情报所作的持续研究，原子能机构仍然关切伊朗可能存在过去或现在均未披露的涉及军事相关组织的核相关活动，包括与发展导弹核载荷有关的活动。自总干事 2011 年 2 月 25 日的上次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收到了有关此类可能的未披露核相关活动的进一步情报，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对这些情报进行评定。正如总干事以前所报告的，有迹象表明其中的某些活动可能一直持续到 2004 年以后。<sup>40</sup> 以下几点涉及仍需要作出澄清的七个特定关切领域活动的实例：<sup>41</sup>

- 中子发生器和相关诊断：涉及生产中子短脉冲群的氟化铀爆炸压缩实验。
- 铀转化和冶金：从氟化物生产金属铀及其制造成核装置相关部件。
- 高能炸药制造和试验：开发、制造和试验适合于在内聚式球形几何装置中进行高能炸药起爆的爆炸部件。

---

<sup>37</sup> 最近一次是在 GOV/2009/82 号文件（2009 年 11 月 27 日）中。

<sup>38</sup> S/RES/1929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

<sup>39</sup> GOV/2010/10 号文件第 40 段至第 45 段、GOV/2009/55 号文件第 18 段至第 25 段、GOV/2008/38 号文件第 14 段至第 21 段、GOV/2008/15 号文件第 14 段至第 25 段和附件以及 GOV/2008/4 号文件第 35 段至第 42 段。

<sup>40</sup> GOV/2010/62 号文件第 33 段、GOV/2010/46 号文件第 39 段。

<sup>41</sup> GOV/2011/7 号文件附件。



- 起爆桥丝雷管研究，特别是涉及需要高度同时性的应用问题：使用起爆桥丝雷管可能具有的核意义。
- 涉及装有大量测量仪表实验的多点起爆和半球体爆炸研究：将起爆桥丝雷管纳入一个起爆半球状高能炸药载荷系统的开发并进行全尺寸实验，该工作可能已从来自外国的专门知识援助中受益。
- 用于远距离和可能在地下进行炸药试验的高电压点火设备和仪器仪表：进行了证实高电压点火设备适合于在非常远的距离对起爆桥丝雷管进行可靠点火的试验。
- 为一个新的有效载荷进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重新设计活动，该载荷被评定属于核的性质：开展涉及将常规高能炸药有效载荷从“流星-3”型导弹中移出并用球形核有效载荷取而代之的设计工作和模拟研究。

## H. 设计资料

36. 伊朗的“保障协定”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规定，一经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新设施的决定，即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交新设施的设计资料。经修订的第 3.1 条还规定，应在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建造和调试各阶段随着设计的进行及早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更充分的设计资料。伊朗仍是惟一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实施全面保障协定但未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sup>42</sup>规定的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原子能机构仍在等待收到伊朗除其他外，特别是关于 IR-40 反应堆的最新设计资料，以及与伊朗已发表的关于计划建造新铀浓缩设施和设计一座与德黑兰研究堆相似的反应堆的声明有关的进一步资料。<sup>43</sup>

37. 在 2011 年 4 月 26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确认所报告的弗雷杜恩·阿巴西先生阁下发表的声明，大意是伊朗计划在今后几年内在伊朗建造四个至五个新反应堆，以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和开展研究。<sup>44</sup> 在同一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还要求，如果伊朗已经作出建造新核设施的决定，则伊朗应提交关于这些设施的设计和建造进度表的进一步资料。在 2011 年 5 月 3 日的回复中，伊朗表示它将“适时”并根据“保障协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

<sup>42</sup> 按照伊朗的“保障协定”第 39 条规定，不能单方面修改经商定的“辅助安排”，并且在该保障协定中也不存在暂停执行“辅助安排”中商定条款的机制。因此，正如以前总干事的报告（见 2007 年 5 月 23 日 GOV/2007/22 号文件）中所说明的那样，伊朗在 2003 年同意的经修订的第 3.1 条依然有效。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关于“全面和无条件地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包括通过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执行部分第 5 段对伊朗作出了进一步的约束。

<sup>43</sup> GOV/2010/46 号文件第 32 段。

<sup>44</sup> 《伊朗将不会停止生产 20%的浓缩铀》，2011 年 4 月 12 日的《德黑兰时报》。

## I. 附加议定书

38.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没有执行“附加议定书”。<sup>45</sup> 除非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执行“附加议定书”，否则，原子能机构将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

## J. 其他事项

39. 2011年4月15日至16日，原子能机构在布什尔核电厂进行了一次实物存量核实。在此期间，原子能机构核实了现场的所有核材料，并确认将燃料组件装入堆芯的工作已经完成。2011年5月10日，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该反应堆已达到临界。

## K. 总结

40. 虽然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继续开展核查活动，但伊朗并没有在履行以下一些义务，包括：没有执行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没有执行其“保障协定”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第3.1条；没有中止浓缩相关活动；没有中止重水相关活动；以及没有澄清对其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引起关切的遗留未决问题。

41. 虽然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的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但由于伊朗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没有执行其“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并因此得出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的结论。<sup>46</sup>

42. 总干事敦促伊朗对他2011年5月6日的信函做出积极的回应并采取步骤充分履行其“保障协定”和其他相关义务，以便建立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

43.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

---

<sup>45</sup>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于2003年11月21日由理事会核准，并且伊朗在2003年12月18日签署了该议定书，但一直未将其付诸生效。伊朗曾在2003年12月至2006年2月临时执行过其“附加议定书”。

<sup>46</sup> 理事会早在1992年起就在许多场合确认，与伊朗“保障协定”第2条相对应的INFCIRC/153号文件（修订本）第2款授权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当事国的核材料未从已申报活动中被转用（即正确性）和当事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即完整性）（例见GOV/OR.864号文件第49段）。第41段反映伊朗过去和现在执行其“保障协定”和履行其他义务的情况。